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5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22598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请携带本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红旗路向北 5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网 址：<http://hnjdgj.com>

邮 编：450008

2025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质量控制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甲 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袁天佑

乙 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联系人：王红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质量控制设备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总价及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圆整（¥：2259800.00 元）。

清单见附件：“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项目质量控制设备采购设备清单”。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

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交货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提供随机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七、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7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581860.00）；合同履行完成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

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677940.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每延误一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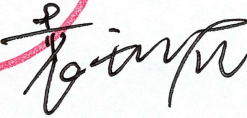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 0000 4158 06663P

乙方（盖章）：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1911654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QQ9Y85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二期）

项目质量控制设备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多重四极杆串联 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100G	套	1	1665000.00	1665000.00	珀金埃尔默企业 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	中国
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套	1	248500.00	248500.00	青岛盛瀚色谱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3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WFX-220A	套	1	197600.00	197600.00	北京北分瑞利分 析仪器（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	高频红外 碳硫分析仪	TL-KW9D	套	1	148700.00	148700.00	鹤壁市民丰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合计总价：小写：¥22598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